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星有限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0,362,150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雯女士(「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3)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惟此為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存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特別授權，且不得減損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4)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執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為減少與會者親密接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